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点，在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本次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会计谨慎性的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 2023 年半年度末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